

彰化縣新民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110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

一、依據

- 1.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 2.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

二、目的：

- 1.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 2.本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營造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規定內容：

- 1.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2.本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委員產生如下。
- 3.經高年級學生自治委員推選產生出之學生代表 2 人；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4.校長任會議主席、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依業務所需為當然委員。
- 5.相關會議推選出之教師代表 1 人。
- 6.家長會代表 1 人。
- 7.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8.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9.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2.學校校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3.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4.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原則(110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 1.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行進行服裝換季。天氣寒冷時，學生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2.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著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學生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
- 3.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4.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進行口頭勸戒及行為輔導，不得加以處罰。
- 5.體育課著運動服裝，其他時間穿著合宜之便服。(原本校生活須知二)
- 6.體育服以公定款式為原則。

六、本組織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